

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2

〈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¹〉

(大正 25, 296b6-302c11)

釋厚觀 (2008.12.13)

壹、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²

【論】

一、釋四緣名義

(一) 釋名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)

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四緣生³，所謂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⁴

(二) 出體⁵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)

1、因緣

因緣者，相應因、共生因、自種因、遍因、報因⁶——是五因名為因緣。⁷

¹ 第四十九 = 第四十【宋】【宮】， = 第三十四下訖得三世佛功德【石】，〔第四十九〕—【元】【明】。
(大正 25, 296d, n.19)

² 「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」四緣，玄奘譯為「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」。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2 (2 歡喜品)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性無所有不可得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8c11-13)

³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1：「問：若於一法具四緣者，應但一緣，云何立四？答：依作用立，不依物體，一物體中有四用故。謂：(1) 一剎那心心所法，引起次後剎那同類心心所故，立為因緣。(2) 即此開避次後剎那心心所法令得生故，立為等無間緣。(3) 即此能為次後剎那心心所法所取境故，立為所緣緣。(4) 即此不障礙次後剎那心心所法，令得生故，立為增上緣。此中因緣如種子法，等無間緣如開導法，所緣緣如任杖法，增上緣如不障法。」(大正 27, 109a18-27)

⁴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66：

(1) 「因緣」，在大乘唯識學上，說唯有種子生現行，現行熏種子是因緣。但有部說因緣，體性是一切有為法，在有為法作六因中的前五因（同類因，俱有因，相應因，遍行因，異熟因）時，都名因緣。意義是能為親因的緣。

(2) 「次第緣」就是等無間緣，體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。前念的心心所法，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緣，所以叫次第緣。有部的因緣，是通於三世的，次第緣則限於過去現在，因為未來世的心心所法，是雜亂的，還沒有必然的次第性。過去現在中，還要除去阿羅漢的最後心，因為剎那滅後，不再引生後念的心心所，所以也不是次第緣。

(3) 「緣緣」，就是所緣緣。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緣境，這所緣境，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，所以叫（所）緣緣。像滅諦無為等，都是所緣的，可知的，所以緣緣通於一切法。

(4) 「增上緣」，不論那一法，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，或者不礙其他法的生起，都叫增上緣。這本可以總括一切緣，這裡是指三緣以外的一切。

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：「以因緣攝一切有為法，等無間緣攝過去、現在除阿羅漢最後心聚餘心心所法，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一切法故。」(大正 27, 680c4-7)

⁶ (1) 說一切有部立六因：相應因、共生因、自種因、遍因、報因、無障因，玄奘譯為「相應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、能作因」，其定義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 (大正 26, 920c5-921a10)，《俱舍論》卷 6 (2 分別根品) (大正 29, 30a12-33b27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90 將六因要義列表如下：

復次，一切有為法，亦名因緣。

2、次第緣

次第緣者⁸，除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末後心心數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，能與次第，是名次第緣。

3、緣緣，4、增上緣

緣緣⁹、增上緣者，一切法。

(三) 菩薩若學般若，則於四緣自相、共相通達無礙

復次，菩薩欲知四緣自相、共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二、般若中四緣不可得，云何言「欲知四緣當學般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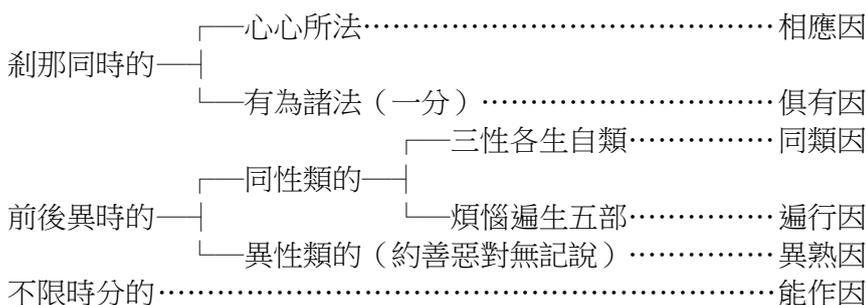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難：「般若中無四緣」¹⁰

問曰：如般若波羅蜜中，四緣皆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

1、破因緣

若因中先有果，是事不然；因中先無，亦不然。

若先有，則無因；若先無，以何為因？若先無而有者，亦可從無因而生。¹¹



⁷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7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契經中說四緣性，謂因緣性、等無間緣性、所緣緣性、增上緣性。此中性者是緣種類。於六因內除能作因，所餘五因是因緣性。」（大正 29, 36b14-17）

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**次第緣者**已下，明羅漢過去心是現在心次第，而非緣未來。既無生故現在最來後滅時心，更不能為後心作次第緣生於後心；但得是次第，不名次第緣，故言除之也。**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**已下，明餘人，此過去心能作現在心次第緣，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；現在心心數法能作次第緣，生未來心數法；未來心既未有，未能作次第緣生後心，故不論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20b3-10）

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**緣緣者**，既心緣於塵，心境合說，故通一切法。**增上緣**，既說一切生時萬法不障，色生時心不障，心生時色不障；諸法悉爾，并通色心故，則通一切法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20b10-13）

¹⁰ 破四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¹¹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：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，先無為誰緣，先有何用緣。」（大正 30, 2c20-21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70-71：

果還沒有生起之前，不能說某法是緣。如先於緣中去觀察他，先有果體呢？還是先無果？先有先無二者，都是不可的。**假定說緣中先無果，那這個緣到底是誰的緣呢？**因中無果者，常從世俗的經驗，以為從前見過，所以知道是某法的緣。但現在是抉擇真理，不能以世間的常識作證。並且，你執著緣中無果；不能答覆現前研討的對象，卻想引用過去的來證成。過去的是緣中無果不是呢？過去的還不能決定，卻想拿來證明現在的，豈不是以火救火嗎？

復次，見果從因生，故名之為因；若先無果，云何名因？

復次，若果從因生，果則屬因，因不自在，更屬餘因；若因不自在者，云何言果且¹²從此因生？¹³

如是種種，則知無「因緣」。

2、破次第緣

又過去心心數法¹⁴都滅，無所能作，云何能為次第緣？

現在有心則無次第。¹⁵

若與未來欲生心次（296c）第者，未來則未有，云何與次第？

如是等則無「次第緣」。¹⁶

若說緣中先已有果，那還用緣做什麼？為了生果才需要緣；果既先有了，還要緣做什麼呢？一般人，總以為緣中先有果的可能性，或果的體性存在，加上其他條件的引發，就可顯現起來了。……因中先有果，是不可以的。若緣中先有果，緣就沒有生果的功能，也就不成其為緣了！

¹² 且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6d，n.23）

¹³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：「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，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。」（大正 30，2c11-1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69：

什麼叫做緣？因為是（此）法能生彼果，所以是法就名之為緣。這樣，緣之所以為緣，不是他自身是緣，是因他生果而得名的。如父之所以為父，是因生了兒子才得名的。那麼，若是在果法尚未生起的時候，為何不名為「非緣」呢？如炭能發火，說炭是火緣，在炭未發火前，為什麼不說炭非是火緣？緣不能離果而存在，可見預想有他緣而後從緣生果，是不成的。

¹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又過去心心數法已下，次破第二次第緣。上明除羅漢過去、現在末後心，此心但得是次第。以其都滅無心故，不得作緣生後次第心。若爾者，此諸心亦爾，盡有都滅義；滅義名無，無既是無法，那得云過去心心數法能為現在有心心數法作次第緣？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1a6-10）

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又過去心若有者，則非過去心；若無者，則不得作次第緣生現在心。若爾者，則無現在心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1a10-12）

¹⁶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：

果若未生時，則不應有滅；滅法何能緣，故無次第緣。

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，現在心心數法滅，與未來心作次第緣，未來法未生，與誰作次第緣？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緣？

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，若不住，何能為次第緣？若有住則非有為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，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；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，若常則無罪福等。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，滅時半滅半未滅，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。又佛說：一切有為法念念滅，無一念時住，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？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，則破自法。汝阿毘曇說：有滅法、有不滅法、有欲滅法、有不欲滅法。欲滅法者，現在法將欲滅；未欲滅法者，除現在將欲滅法，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，是名不欲滅法。是故無次第緣。」（大正 30，3a12-29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72-73：

次第緣，是說前念的心心所法滅，有一種開闢引導的力量，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。現在觀這自性有的次第滅心，不成其為緣。因為真實自性有的前念後念脫了節，不能成立他的連續性。前念滅，後念生，滅有未滅、已滅、正滅三者，生也有未生、已生、正生的三者。現在唯破前念的已滅，與後念的未生，不破已生未滅，及正生正滅。因為已生是後心已經生起，生起了還談什麼緣？未滅是前心未滅，未滅，後念當然不能生，所以也

3、破緣緣

如是一切法無相、無緣¹⁷，云何言「緣緣」？

4、破增上緣

若一切法無所屬¹⁸、無所依、皆平等，云何言「增上緣」？

5、結

如是四緣不可得，云何說「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(二) 答：破不破四緣¹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答曰：

1、般若無所捨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汝不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以是故說「般若波羅蜜中，四緣皆不可得」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無所捨、無所破²⁰，畢竟清淨，無諸戲論。

2、佛說四緣，少智執著，故說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如佛說有四緣，但以少智之人著於四緣而生邪論；為破著故，說言「諸法實空」，無所破。

不成緣。那正滅正生不離已與未，也不必再談。先從後念的未生來說，後念的次第果法，若還未生起的時候，則不應說有滅心為緣。後念沒有生，如前念已經滅了，那就前後脫了節，而不成其為因果了。

若說前念的滅心，在滅下去的時候，有一種力量，能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。這也不行，因為滅就是無，沒有一種滅法能夠作緣的，所以說「滅法何能緣」。

¹⁷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如一切法無相無緣已下，次破緣緣義。既言心緣於境，心境合說，故名緣緣者，既云一切法無相、無緣，無相故則無境，無緣故則無心；若爾者，有何緣緣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1a13-15）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，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

佛說大乘諸法，若有色、無色，有形、無形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無相無緣；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，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不可為實，是故無緣緣。（大正 30，3a29-b8）

¹⁸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若一切法無所屬已下，明一切法既其平等，無屬無依。平等之法，有何增上義？而言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故，乃以萬法為我增上緣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1a16-18）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，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。

經說十二因緣，是事有故是事有——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諸法從眾緣生故，自無定性；自無定性故，無有有相；有相無故，何得言「是事有故是事有」？是故無增上緣。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。（大正 30，3b8-15）

¹⁹ 「佛說四緣，少智執著，故說空。」

破不破四緣—般若無所捨破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55：「須菩提此中自說因緣：不以空分別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以是故般若波羅蜜無所失、無所破，若無所破則無過罪，是故不言非法。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以空智慧破色令空，亦不以破色因緣故有空。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，故以般若波羅蜜中破諸戲論。」（大正 25，450c2-8）

三、以六因廣釋四緣²¹

(一) 因緣：攝五因

1、相應因

如心法從內外處因緣和合生，是心如幻、如夢、虛誑、無有定性，心數法亦如是。是心共生心數法，所謂受、想、思等。是心數法，同相²²、同緣故，名為相應。心以心數法相應為因，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，是名相應因。相應因者，譬如親友、知識，和合成事。

2、共生因

共生因者²³，一切有為法，各有共生因，以共生故，更相佐助；譬如兄弟同生故，互相成濟。

3、自種因

自種因者²⁴，過去善種，現在、未來善法因；過去、現在善種，未來善法因。不善、無記亦如是。如是一切法，各有自種因。

4、遍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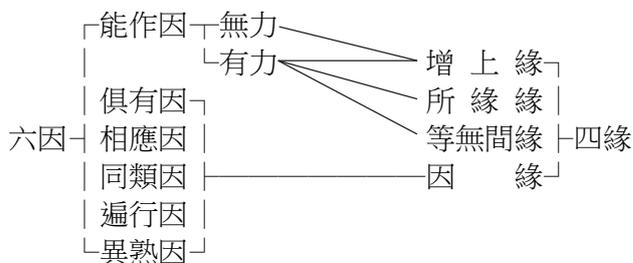
遍因者，苦諦、集諦所斷結使，一切垢法因，是名遍因。

5、報因

報因者²⁵，行業因緣故，得善惡果報，是為報因。

是五因名為「因緣」。

²¹ 有關六因與四緣之關係，參見楊白衣，《俱舍要義》，p.57：



²²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同相者，明心王與心數既同是心相，故云同相也。同緣者，明心若緣時數則隨緣，故云同緣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22a2-4)

²³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共生因^{*}者已下，此亦名共事因。若前相應因唯據心數法等名相應，故親而狹；此共生因，既通色心等共生盡屬此因，故疎而廣，如眼識起，是要須有四相諸法等始乃得生，故云共生因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22a16-19)

※案：《卍新續藏》原作「共生肉」，應改作「共生因」。

²⁴ (1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自種因者已下，亦名自分因，出《雜心》；明善，善自相生；惡，惡自相生，故云自種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22b2-3)

(2) 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：「云何同類因？答前生善根，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，為同類因；過去善根，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，為同類因；現在善根，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，為同類因。如善根，不善、無記根亦爾；差別者，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。」(大正 26, 920c15-20)

²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報因者已下，明有漏善惡業，能得來果，故名報因，從果得名。論云：對因言果，對緣云報，故言因緣果報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23a22-23)

（二）次第緣

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，名為「次第緣」。²⁶

（三）緣緣

心心數法，緣塵故生²⁷，是名「緣緣」。

（四）增上緣

諸法生時不相障²⁸礙，是為「無障」。

四、分別諸法從幾緣生²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）

（一）從四緣生

復次，心心數法從四緣生。³⁰

（二）從三緣生

無想、滅盡定從三緣生，除緣緣。³¹

（三）從二緣生

諸餘心不相應諸行及色從二緣生，除次第緣、緣緣。³²

（四）無有從一緣生

有為法性羸³³故，無有從一緣生。

五、分別諸法從幾因生³⁴

（一）從五因生

1、報生心心數法

報生心心（297a）數法，從五因生³⁵——³⁶不隱沒無記³⁷，非垢法故，除遍因。³⁸

²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今此中為釋次第緣，前後相續生無有斷絕，故云無間。次第緣義前已釋，此唯是有為，通漏、無漏，通三性，唯在心聚等，義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3c1-3）

²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心心數法緣塵故生已下，次釋緣緣。此明心是能緣之主，前境正是所緣之體，心境合說故名緣緣。此通三聚，有為、無為，有漏，三性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3c4-6）

案：三聚——色聚、心聚、非色非心聚。

²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諸法生時不相障已下，此中應言是為增上緣，乃云是為無障者，論主為欲明四緣即是六因義，故所以云爾。此義既通一切法，最疎遠故，亦得通有為、無為，漏、無漏，三性、三聚等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3c7-10）

²⁹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177，n.1）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（大正 27，703a3-b1），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（大正 28，812a17-b13），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上（大正 28，970b11-14）。

³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又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已下，第四明法從緣生也。明此心心數法等，既是相應因故，從因緣生也。心心數法等次第相生故，從次第生也。心生之時，必有所緣故，從緣緣生也。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，從增上緣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3c11-15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凡論緣緣者，必須心境合說。論心緣塵義，爾時心滅息故，不得云從緣緣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3c20-21）

³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此不相應行等，非如前二定，要是修習久久，從心生始得故，不從次第緣生。是非色非心法故，不從緣緣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4a9-11）

³³ 羸（ㄌㄨㄛˋ）：1.衰病，瘦弱，困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0）

³⁴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177，n.3）：參見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（大正 28，811c1-812a17），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上（大正 28，970b3-11）。

³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已下，第五明從因生法。心有二種：一者果心，二者因心。因心者，即是方便心，謂善惡諸心等；果心者，即是報心，謂羸心、細心，利心、鈍心等也；今言報生心者，正據此心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4a24-b3）

2、諸煩惱

諸煩惱亦從五因生，除報因。何以故？諸煩惱是隱沒，報是不隱沒，故除報因。³⁹

(二) 從四因生**1、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**

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從四因生——色⁴⁰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；不隱沒無記法，故除遍因。⁴¹

2、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

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亦從四因生——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；垢故除報因。

3、諸餘心心數法

諸餘心心數法，除初無漏心⁴²，皆從四因生，除報因、遍因。所以者何？非無記故除報因，非垢故除遍因。

(三) 從三因、二因生**1、色、心不相應諸行**

諸餘不相應法，所謂色、心不相應諸行——

若有自種因⁴³，則從三因生，除相應因、報因、遍因。

若無自種因，則從二因生：共生因、無障因。⁴⁴

³⁶ 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1：「報生心心數法五因者，謂所作因、共生因、相似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所作因者，彼法生時，相似、不相似事不作障礙。共生因者，彼此伴生，彼生等心不相應行伴力生。相似因者，前生無記法；或作是解，是報因生非威儀等。何以故？彼勝故非勝與劣作因。相應因者：彼此力一時一緣中轉。報因者：彼或善不善業，此則彼果穢污。」（大正 28，838b14-21）

³⁷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77, n.4)：梵文為 Anivṛta-avyākṛta，鳩摩羅什譯為「不隱沒無記」，玄奘譯為「無覆無記」。

³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煩惱體是垢法，屬隱故無記。此報生心，非是煩惱非垢法，屬不隱沒無記故，不從遍因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4b7-8）

³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煩惱乃是隱沒垢法，非是報法，故除報因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4b14-15）

⁴⁰ 〔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色=非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7d，n.2）

⁴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既是報生，是於報法屬不隱沒無記，非是煩惱垢法，故除遍因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4c8-9）

⁴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已下，上明生報生心心數義竟，今次欲明生諸方便心心數法，謂善、不善，或解等心心數法，故云諸餘心也。前諸煩惱生義，三性心中，已具含不善與無記，心生義已竟。今此中且據有漏無漏善心心數法為語，此心不一故，亦云諸餘心色。除初無漏心者，苦法忍心。既是初無漏心，此心乃從世第一法生，世法是有漏，忍乃是無漏，非自種因生故除之。若第二苦法智心，即從苦忍生，同是無漏，得有自種因生義，爾時始得從四因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5a6-14）

⁴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若有自種因者，則具三因。此有漏無漏善心所帶諸不相應行等，非無記，故除報因；非垢法，故除遍因；是非色非心法故，除相應因。此行等生時，必影和共起，故有共因；此行等有自相生義，故有自種因；此行等生時，萬法不障，故有不障因。故云若有自種，則從三因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5b16-21）

⁴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如初有漏心中，色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等，此之色心等並無自種因。以非心心數法，但長故無相應因。非垢法故無遍因。是於善色屬方便色，但是因色非是報生色，故無報因。此既是初無漏色，始從有漏生故，無自種因。爾時此色無此四因。以此色生

2、初無漏心心數法

初無漏心心數法，從三因生：相應因、共生因、無障因。⁴⁵

3、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

是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從二因生⁴⁶：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
(四) 無有法從一因生

無有法從一因生。⁴⁷

(五) 結

若六因生，是名四緣。⁴⁸

六、明菩薩解四緣不實如水中月，而眾生妄著

(一) 觀四緣如幻化，幻化有種種，智者知無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觀四緣，心無所著；雖分別是法，而知其空，皆如幻化；幻化中雖有種種別異，智者觀之，知無有實，但誑⁴⁹於眼。

(二) 凡夫法從顛倒虛妄生，聖法從有漏因生，故不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為分別知凡夫人法，皆是顛倒虛誑而無有實，故有四緣，如是云何為實！

賢聖法，因從凡夫法生故，亦是不實，如先「十八空」中說。⁵⁰

(三) 眾生著因緣生法，故名可破；實但破可取，不破可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一法定性可取故，則不可破；以眾生著因緣空法故，名為可破。譬如小兒見水中月，心生愛著，欲取而不能得，心懷憂惱！智者教言：雖可眼見，不可手捉；但破可取，不破可見！

(四) 諸法雖虛誑無定性，要從各各因緣有，不從餘緣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菩薩觀知諸法從四緣生，而不取四緣中定相。四緣和合生，如水中月，雖為虛誑(297b)、無所有，要從水月因緣生，不從餘緣有；諸法亦如是，各自從因緣生，亦無定實。

(五) 結成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欲如實知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⁵¹、增上緣⁵²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時有四相諸得業影和共生故，有共生因。此法生時，諸法不障故，有不障故有不障因。此色所帶不相應行等，亦唯具此二因。故言**若無自種因者，從二因生也。**」（卍新續藏 46, 825b8-16）

⁴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若初無漏善心，以是心心數法故，得有相應因。此心生時，則有四相、諸得等共生故，得有共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故，所以得生；若有障者，則不得生此法；既得生故，有不障因。以初從有漏生故，無自種因。四相等共起故，有共生因。諸法不障其生故，得有名因。故云：**初無漏心從三因生也。**」（卍新續藏 46, 825c1-7）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**諸無漏心中色及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已下**，已如上釋。但初無漏心，雖從三因生，而所帶不相應行，只得從二因生故。非心心數法故，無相應因也。無自種因、報因、遍因等義皆同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25c8-11）

⁴⁷ 參見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（大正 28, 812a15-16）。

⁴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「以六因生苦果故名為因，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。」（大正 25, 207a19-20）

⁴⁹ 誑（ㄅㄨˋ ㄩˋ ㄨˋ）：1. 惑亂，欺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37）

⁵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, 294c10-26）。

⁵¹ 〔緣緣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297d, n.4）

⁵² 〔緣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297d, n.5）

七、若欲廣知四緣義，應學阿毘曇，云何學般若

問曰：若欲廣知四緣義，應學阿毘曇；云何此中欲知四緣義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(一) 破邪⁵³**1、彈毘曇四緣，久學成邪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阿毘曇四緣義，初學如得其實，求之轉深，入於邪見，如汝⁵⁴上破四緣義中說。⁵⁵

2、無窮過、無因過

復次，諸法所因，因於四緣，四緣復何所因？

(1) 無窮過

若有因則無窮，若無窮則無始，若無始則無因。若然者，一切法皆應無因！

(2) 無因過

若有始，始則無所因；若無所因而有，則不待因緣。若然者，一切諸法亦不待因緣而有！

3、因緣中先有先無俱有過

復次，諸法從因緣生，有二種：

若因緣中先有，則不待因緣而生，則非因緣。

若因緣中先無，則無各各因緣。

4、結

以戲論四緣故，有如是等過。

(二) 顯正：般若波羅蜜中，但除邪見，不破四緣

如般若波羅蜜中不可得空，無如是等失。如世間人，耳目所覩生老病死，是則為有；細求其相，則不可得。以是故，般若波羅蜜中，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。是故言：「欲知四緣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貳、欲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⁵⁶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一、釋「如、法性、實際」****(一) 如：二種如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各各相，二者、實相。

1、各各相

各各相者，如地，堅相；水，濕相；火，熱相；風，動相——如是等，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。

2、實相

實相者，於各各相中分別，求實不可得，不可破，無諸過失。

⁵³ 彈毘曇四緣，久學成邪見，一無窮，二無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7〕p.346）

⁵⁴ 〔汝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7d，n.7）

⁵⁵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180，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6b-297a）。

⁵⁶ （復次……切）十四字=（欲知）二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7d，n.9）

如自相空⁵⁷中說：地若實是堅相者，何以故膠、蠟等（297c）與火會時，捨其自性？有神通人入地如水；又分散木石，則失堅相。又破地以為微塵，以方破塵⁵⁸，終歸於空，亦失堅相。如是推求地相則不可得；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；空則是地之實相。一切別相皆亦如是，是名為如。

（二）法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1、空有差別名為如，同為一空為法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法性者，如前說各各法空，⁵⁹空有差品，是為如；同為一空，是為法性。

2、二種法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是法性亦有二種：

（1）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一者、用無著心分別諸法，各自有性故。

（2）無量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二者、名無量法，所謂諸法實相。如《持心經》說：「法性無量，聲聞人雖得法性，以智慧有量故，不能無量說。」⁶⁰如人雖到大海，以器小故，不能取無量水。是為法性。

（三）實際：法性為實證故為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7）

實際者，以法性為實證，故為際。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實際。

二、明如、法性、實際三事同異

問曰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三事為一？為異？若一，云何說三？若三，今應當分別說！答曰：

（一）第一說：三者皆是諸法實相異名⁶¹

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。所以者何？

1、如：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凡夫無智，於一切法作邪觀，所謂常、樂、淨、實、我等。

佛弟子如法本相觀，是時不見常，是名無常；不見樂，是名苦；不見淨，是名不淨；不見實，是名空；不見我，是名無我。

若不見常而見無常者，是則妄見；⁶²見苦、空、無我、不淨亦如是。

是名為「如」。如者，如本，無能敗壞。以是故，佛說三法為法印，所謂一切有為法無常印、一切法無我印、涅槃寂滅印。⁶³

⁵⁷ 自相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3a-c）。

⁵⁸ 《成實論》卷 11：「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乃至微塵，以方破塵，終歸都無。」（大正 32，330c9-10）

⁵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3c19-295c6）。

⁶⁰ 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11a5-15）。

⁶¹ 「實相異名：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；捨倒不著正。第一說」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

「善入法性為實際。（似用小義）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⁶²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189，n.1）：聲聞墮入斷見，因為觀察一切法無常（anitya）是一回事，而將「無常性」（anityatā）實體化又是另一回事。常見論與斷見論是兩端，而為佛陀所呵責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中，無常、無我、寂滅不可得，云何名法印

問曰：是三法印，般若波羅蜜中悉皆破壞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觀色無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。苦、樂，我、無我，寂滅、非寂滅亦如是。」⁶⁴如是云何名法印？

答曰：二經皆是佛說，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(298a) 中說了說諸法實相。⁶⁵

有人著常顛倒，故捨常見，不著無常相，是名法印；⁶⁶非謂捨常著無常者以為法印。我乃至寂滅亦如是。般若波羅蜜中，破著無常等見，非謂破不受不著。

2、法性：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)

得是諸法如已，則入「法性」中，滅諸觀，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譬如小兒見水中月，入水求之，不得便愁；智者語言：「性自爾，莫生憂惱！」

3、實際：善入法性為實際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)

善入法性，是為「實際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三乘同人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何故此三者但於大乘法中說

問曰：聲聞法中，何以不說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？

答曰：

(1) 如、法性、實際：小乘亦說如、法性，但少耳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7] p.230)

聲聞法中亦有說處，但少耳。

A、聲聞法中說「如」

如《雜阿含》⁶⁷中說，

有一比丘問佛：「十二因緣法，為是佛作？為是餘人作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；有佛無佛，諸法如、法相、法位常有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；如無明因緣故諸行，諸行因緣故識，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。是事無故是事無，是事滅故是事滅；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諸行滅故識滅，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。」

如是生滅法，有佛無佛常爾；是處說「如」。⁶⁸

B、聲聞法中說「法性」

如《雜阿含·舍利弗師子吼經》⁶⁹中說：

⁶³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89, n.2)：《雜阿含》卷 10 (262 經) (大正 2, 66b14)；Saṃyutta, III, p.132, 1.26-27。

⁶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觀色無常相是亦不可得。觀色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、寂滅相、離相，是亦不可得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是時菩薩作是念：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，是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8, 240b4-9)

⁶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(大正 8, 375a17-27)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24 (大正 7, 686b12-21)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7 (大正 7, 814b28-c4)。

⁶⁶ 捨倒不著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)

⁶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, 84b-c)，卷 12 (299 經) (大正 2, 85b-c)。

⁶⁸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92, n.1)：Bhikṣusūtra 並不是唯一討論及 Tathatā 之原始經典，其它尚有 Paccayasuttanta 見 Saṃyutta, II, p.26。

佛問舍利弗一句義，三問三不能答。佛少開示舍利弗已，入於靜室。

舍利弗集諸比丘，語諸比丘言：「佛未示我事端，未即能答；今我於此法，七日七夜，演說其事而不窮盡。」

復有一比丘白佛：「佛入靜室後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！」

佛語比丘：「舍利弗語實不虛。所以者何？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。」⁷⁰

C、結

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，是為「如」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「法性」。⁷¹

(2) 聲聞法中不直說實際之名

問曰：(298b) 是處但說「如」、「法性」，何處復說「實際」？

答曰：此二事，有因緣⁷²故說；實際，無因緣故不說「實際」⁷³。

問曰：實際即是涅槃，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，云何言無因緣？

答曰：涅槃種種名字說，或名為離，或名為妙，或名為出——如是等，則為說實際，但不說名字，故言無因緣。

(二) 第二說⁷⁴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)

I、如：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)

復次，諸法如者，如諸法未生時，生時亦如是，生已過去，現在亦如是；諸法三世平等，是名為如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世間如，三世各異；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 (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)

問曰：若未生法名為未有；生法現在，則有法可用；因現在法有事用相，故追憶過事，是名過去。三世各異，不應如實為一，云何言「三世平等是名為如」？

答曰：諸法實相中，三世等一無異。如《般若波羅蜜·如品》中說：「過去如、未來如、現在如、如來如，一如無有異。」⁷⁵

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92, n.2)：參見 Nidānasamyukta, pp.198-204,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5 經) (大正 2, 95b10-c16)；Samyutta, II, pp.47-50; Samyutta, II, pp.54-56。

⁷⁰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1 序品)：「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，暢演一句，通達無礙，佛讚言善通法性。」(大正 25, 247b22-23)

(2)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94, n.2)：當原始經典說到佛陀或舍利弗通達法性 (dharmadhātu) (cf. Dīgha, II, p.8, p.53; Majjhima, I, p.369; Samyutta, II, p.56)，它們說的是小乘的 dharmatā，亦即是緣起 (cf. Samyutta, II, p.25)；對大乘行者而言，dharmadhātu 是諸法實相 (dharmatā)，它只有一相即是無相。聲聞談及緣起之處，菩薩則說「無生」。

⁷¹ 觀諸法生滅相為如

小乘—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)

⁷² 緣+ (起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98d, n.2)

⁷³ 〔實際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8d, n.4)

⁷⁴ 〔(1) 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。

第二說— (2) 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（涅槃分）。又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

| 如本未生，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。

└ (3) 法性名實，入處名為際。(大義)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)

⁷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(54 大如品) (大正 8, 335c13-17)。

復次，先論議中已破生法；⁷⁶若無生法⁷⁷者，未來、現在亦無生，云何不等！
又復過去世無始，未來世無後，現在世無住；以是故，三世平等名為如。

2、法性

(1) 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（涅槃分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中。「法性」者，法名涅槃，不可壞，不可戲論。

「法性」名為本分種，如黃石中有金性，白石中有銀性；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。諸佛賢聖以智慧、方便、持戒、禪定教化引導，令得是涅槃法性。利根者即知是諸法皆是法性；譬如神通人能變瓦石皆使為金。鈍根者方便分別求之，乃得法性；譬如大冶⁷⁸鼓⁷⁹石，然後得金。⁸⁰

(2) 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生，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〔F026〕p.358）

復次，⁽¹⁾如水性下流故會歸於海，合為一味；諸法亦如是，一切總相、別相皆歸法性，同為一相，是名法性。

⁽²⁾如金剛在山頂，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，到自性乃（298c）止；諸法亦如是，智慧分別推求已，到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末⁸¹生⁸²，滅諸戲論，是名為法性。

⁽³⁾又如犢子周樟⁸³鳴⁸⁴呼，得母乃止；諸法亦如是，種種別異，取捨不同，得到自性乃止，無復過處，是名法性。

3、實際：法性名為實，入處名為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「實際」者，如先說：法性名為「實」，入處名為「際」。⁸⁵

⁷⁶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7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19-c6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0b29-c17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24-b15），卷 17（大正 25，189b-24），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27-c16），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6-18）；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（大正 25，319a13-18），卷 52（大正 25，433c2-9），卷 53（大正 25，439b1-13）。

⁷⁷ 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8d，n.5）

⁷⁸ 冶（一卅√）：1.冶煉金屬。2.引申為溶化。3.指熔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11）

⁷⁹ （1）鼓＝錮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98d，n.7）

（2）鼓：12.用風箱等扇（風）。《漢書·終軍傳》：“偃矯制，使膠東、魯國鼓鑄鹽鐵。”顏師古注引如淳曰：“鑄銅鐵，扇熾火，謂之鼓。”唐杜甫《北風》詩：“向晚羸殘日，初宵鼓大鑪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85）

⁸⁰ 利根——知諸法皆是法性——如神通變石為金

得法性二人——鈍根——分別乃得法性——如大冶錮石得金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p.27）

利鈍二根契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）

⁸¹ 末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8d，n.8）

⁸²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198，n.1）：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

⁸³ 樟（ㄔㄨㄤ）：樟惶，亦作“樟惶”。忙亂，慌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12）

周章：4.驚恐，惶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02）

⁸⁴ 鳴＝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8d，n.10）

⁸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實際者，以法性為實證，故為際。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實際。」（大正 25，297c12-14）。

（三）第三說⁸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復次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——如眼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；三者、諸法各有力——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

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

1、如

（1）下如、中如、上如

A、一一法中九相，知此法有體為下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知此法各各有體、法具足，是名「世間下如」。

B、終歸無常為中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「中如」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，終歸不淨。

C、非有無、非〔生〕滅，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是法非有非無、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「上如」。⁸⁷

（2）或言法名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是九事中有法者，是名如。譬如地法堅重，水法冷濕，火法熱照，風法輕動，心法識解——如是等法，名為如。⁸⁸如《經》中說：「有佛無佛，如、法相、法位，常住世間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常如本法。」⁸⁹

2、法性：性為法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「法性」者，是九法中性。

3、實際：得果為實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「實際」者，九法中得果證。

⁸⁶ 〔（1）一一法中九相，知此法有體為下如，終歸無常為中如，非有無非〔生〕滅，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。

第三說〕（2）或言法名如，性為法性，得果為實際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⁸⁷ 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中：「諸法相隨時為名。若如實得諸法性相者，一切義論所不能破，名為如；如其法相，非心力所作也。諸菩薩利根者，推求諸法如相：何故如是寂滅之相不可取、不可捨？即知諸法如相性自爾故。如：地，堅性；水，濕性；火，熱性；風，動性。火，炎上為事；水，流下為事；風，傍行為事。如是諸法性，性自爾，是名法性也。更不求勝事，爾時心定，盡其邊極，是名真際。是故其本是一義，名為三。如道法是一，分別上、中、下，故名為三乘。初為如，中為法性，後為真際。真際為上，法性為中，如為下；隨觀力故，而有差別。」（大正 45，136a4-15）

⁸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如言十二因緣，既是法空，此之因緣常在於世，猶如本法體不曾異，故言如也。又如風性是動，雖被障故有礙，礙息時還復本性；水、火性等皆爾，故取其本性義為如也。」（己新續藏 46，829a17-21）

⁸⁹ 參見 Lamotte (1980, p.2199, n.2)：參見 Nidānasamyukta, p.148, p.164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，84b12-c10)；Saṃyutta, II, p.25。

(四) 第四說：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

1、如：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（〔F026〕p.358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，常住不動。⁹⁰眾生以無明等諸煩惱故，於實相中轉異邪曲；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，破無明等諸煩惱，令眾生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。是名為「如」。

2、法性：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實性與無明合故變異，則不清淨；若除却無明等，得其真性，是名「法性清淨」。

3、實際：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「實際」名入法（299a）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最為微妙，更無有法勝於法性、出法性者，心則滿足，更不餘求，則便作證。

譬如行道，日日發引⁹¹而不止息，到所至處，無復去心；行者住於實際，亦復如是。如羅漢、辟支佛住於實際，縱復恒沙諸佛為其說法，亦不能更有增進，又不復生三界。若菩薩入是法性中，懸⁹²知⁹³實際，若未具足六波羅蜜、教化眾生，爾時若證，妨成佛道。是時菩薩以大悲、精進力故，還修諸行。

(五) 第五說：就實相釋三法義

1、如：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；實相如涅槃不生滅，如本不生，名為如（〔F026〕p.359）

復次，知諸法實相中無有常法⁹⁴、無有樂法、無有我法、無有實法，亦捨是觀法——如是等一切觀法皆滅，是為諸法實，如涅槃，不生不滅，如本末⁹⁵生⁹⁶。譬如水是冷相，假火故熱；若火滅熱盡，還冷如本。用諸觀法，如水得火；若滅諸觀法，如火滅水冷，是名為「如」。

2、法性：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。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⁹⁰ (1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已下，第八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也。以煩惱覆故，不見本如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9a22-23）

┆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。

(2) 第四說┆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。

┆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

⁹¹ 發引：3.啟程，出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4）

⁹² 懸=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9d，n.1）

⁹³ 懸知：料想，預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74）

⁹⁴ (1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常法已下，第九就實相釋三法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29b3-4）

┆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，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。

(2) 第五說┆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。

┆得證時，如法性則是實際。

┆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真際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⁹⁵ 末=未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99d，n.2）

⁹⁶ 參見 Lamotte（1980，p.2200，n.1）：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

如實常住。何以故？諸法性自爾。譬如一切色法皆有空分，諸法中皆有涅槃性——是名「法性」。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中皆有涅槃⁹⁷性。

3、實際

（1）得證時，如、法性則是實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若得證時，如、法性則是「實際」。

（2）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實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復次，「法性」者，無量無邊，非心心數法所量，是名法性。妙極於此，是名「實際」。

參、欲於四大現希有事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，當學般若⁹⁸波羅蜜！

菩薩摩訶薩欲析一毛為百分，欲以一分毛盡舉三千大千世界中大海江河池泉諸水而不擾水性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諸火一時皆然，譬如劫盡燒時；菩薩摩訶薩欲一吹令滅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諸大風起，欲吹破三千大千（299b）世界及諸須彌山，如摧腐草；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指障其風力令不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佛何不讚歎六度等功德，而讚歎四大等神力

問曰：佛何以不讚歎諸菩薩六度等諸功德，而讚歎此大力？

答曰：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樂善法，二者、樂善法果報。

為樂善法者，讚歎諸功德；為樂善法果報者，讚歎大神力。

二、別釋：四大，力之大小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（一）關於「地大」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四大之名，其實亦無邊無盡，常在世故，無能悉動量其多少；人雖造作城廓臺殿，所用甚少。地之廣大，載育萬物，最為牢固。」

為是故，佛說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中地及須彌諸山微塵，皆欲盡知其數，及一一微塵中眾生業因緣，各各有分，欲知其多少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一石土之微塵數尚難知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諸微塵

問曰：一石⁹⁹土之微塵，尚難可數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微塵之數？是不可信！

⁹⁷ 中皆有涅槃=亦名為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9d，n.3）

⁹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復次，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數如三千大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當學波若已下，此下者復舉神通行來勸學也，明一切有為法中地水火風，此之四種其力最大，離勝離知；若能善般若波羅蜜者，其力復過此四大力，故舉此四門勸學波若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29b8-12）

⁹⁹ 石（ㄉㄠˋ）：17.量詞。計算容量的單位。十斗為一石。18.量詞。計算重量的單位。一百二十斤為一石。《書·五子之歌》：“關石和鈞，王府則有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79）

答曰：

1、微塵：佛大菩薩能盡知其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

聲聞、辟支佛智慧尚不能知，何況凡夫！是事諸佛及大菩薩所知。

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譬喻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，末¹⁰⁰以為塵；東方過千世界下¹⁰¹一塵，如是過千世界復下一塵；如是盡三千世界諸塵。佛告比丘：『是微塵數世界，算數籌量可得知不？』諸比丘言：『不可得知！』佛言：『所可著微塵、不著微塵諸國，盡皆末以為塵，大通慧佛出世已來劫數如是。』」¹⁰²

如是無量恒河沙等世界微塵，佛、大菩薩皆悉能知，何況一恒河沙等世界！

2、無量者，隨人心說

復次，無量者，隨人心說。如大海水名為無量，而深八萬由旬，如大身羅睺阿脩羅王，量其多少，不以為難。¹⁰³

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乃是實相智慧，此之智慧乃是分別，云何言行般若得此智

問曰：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是智慧？¹⁰⁴

答曰：

1、能滅眾惑、入深定、慧遍淨故，能分別而無所著

有人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諸煩惱及邪（299c）見戲論，入菩薩甚深禪定，念智清淨增廣故，則能分別一切諸色微塵，知其量數。

2、得無礙解脫故

復次，諸佛及大菩薩，得無礙解脫故，過於是事，尚不以為難，何況於此！

3、行般若者，畢竟清淨，無所罣礙，一念中能數一切微塵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

復次，有人為地為堅牢¹⁰⁵，心無形質，皆是虛妄。以是故，佛說：心力為大。行般若波羅蜜故，散此大地以為微塵。以地有色、香、味、觸重故，自無所作；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；火少香、味故勢勝於水¹⁰⁶；風少色、香、味故，動作勝火；心無四

¹⁰⁰ 末：19.調研成粉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92）末以為塵：研磨成塵土。

¹⁰¹ 下：5.撤去，卸下。6.除去，捨去。12.放入，投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06）

¹⁰²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7 化城喻品〉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，名大通智勝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其國名好成，劫名大相。諸比丘！彼佛滅度已來，甚大久遠，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，假使有人磨以為墨，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，大如微塵，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，如是展轉盡地種墨。於汝等意云何？是諸國土，若算師，若算師弟子，能得邊際，知其數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諸比丘！是人所經國土，若點不點，盡末為塵，一塵一劫；彼佛滅度已來，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我以如來知見力故，觀彼久遠、猶若今日。」（大正9，22a19-b3）

¹⁰³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：「如七尺之身，以大海為深；羅睺阿修羅王，立大海中，膝出水上。」（大正25，290b8-10）

¹⁰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：「問曰：云何般若波羅蜜得此智慧已下，此意云：波若乃是無相實智，此之智慧乃是分別，云何乃言由行波若得如此智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29c10-12）

¹⁰⁵ 為地為堅牢＝謂地為牢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謂地所為牢堅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9d，n.11）

¹⁰⁶ 水＝火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99d，n.12）

事故，所為力大。

- (1) 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，令心力微少。
- (2) 有漏善心，雖無煩惱；以心取諸法相故，其力亦少。
- (3) 二乘無漏心，雖不取相，以智慧有量；及出無漏道時，六情隨俗分別，取諸法相故，不盡心力。
- (4) 諸佛及大菩薩，智慧無量無邊，常處禪定，於世間、涅槃無所分別。

諸法實相，其實不異，但智有優劣；行般若波羅蜜者，畢竟清淨，無所罣礙，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、大地諸山微塵，何況十方各一恒河沙世界！

4、般若能成就大神力故

復次，若離般若波羅蜜，雖得神通，則不能如上所知。以是故說：「欲得是大神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二) 關於「水大」

復有人言：「一切諸物中，水為最大。所以者何？大地上下四邊，無不有水。若護世天主不節量天龍雨，又無消水珠者，則天地漂沒。又以水因緣故，世間眾生數、非眾生數皆得生長，以是可知水為最大。」

是故佛說：「菩薩欲知水滲多少，滲滲分散令無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三) 關於「火大」

復有人言：「火為最大。所以者何？除香、味故。(300a) 又以水出處甚多，而火能滅之。大火之力，能燒萬物，能照諸闇；以是故知火為最大。」

是故佛說：「菩薩欲吹滅大火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火因風乃能熾燃，云何風能滅火

問曰：火因於風，乃得然熾，云何相滅？

答曰：雖復相因，過則相滅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口風甚少，何能滅大火

問曰：若爾者，火多無量，口風甚少，何能滅之？

答曰：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因禪定得神通，能變身令大，口風亦大，故能滅之。

又以神力，小風能滅；譬如小金剛，能摧破大山。以是故，諸天世人見此神力，皆悉宗¹⁰⁷伏¹⁰⁸。

復次，菩薩以火為害處廣，憐愍眾生故，以神力滅之。

又以三千世界成立甚難，菩薩福德智慧故，力能制之。

¹⁰⁷ 宗=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00d, n.1)

宗：9.尊重。亦謂推尊而效法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47)

¹⁰⁸ 伏：12.通“服”。佩服，服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80)

（四）關於「風大」

復有人言：「於四大中風力最大，無色、香、味故，動相最大。所以者何？如虛空無邊，風亦無邊；一切生育成敗，皆由於風；大風之勢，摧碎三千大千世界諸山。」

以是故，佛說：「能以一指障其風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實相，無量無邊，能令指力如是。

肆、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世界虛空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虛空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※ 菩薩為何結加趺坐滿虛空**

問曰：菩薩以何因緣故，如是結加趺坐？¹⁰⁹

答曰：

一、為令梵天王止息憍慢故

以梵天王主三千世界，生邪見心，自以為大；見菩薩結加趺坐遍滿虛空，則憍慢心息。

二、欲現希有難事、為遮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

又於神通力中巧方便故，一能為多，多能為一；小能作大，大能作小。

亦為欲現希有難事故，坐遍虛空。

亦為遮諸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，坐滿虛空，令眾生安隱。如難陀、婆難陀龍王兄弟，欲破舍婆提城¹¹⁰，兩諸兵（300b）杖、毒蛇之屬；是時目連端坐，遍滿虛空，變諸害物皆成華香、瓔珞。¹¹¹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虛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伍、欲以一毛舉須彌山等，過着他方無量世界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¹¹²中諸須彌山王，擲過他方無量阿僧祇諸佛世界，不擾眾生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³！

【論】**※ 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等，過他方無量世界**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及諸山，過着¹¹⁴他方無量世界？

¹⁰⁹ 諸威儀中皆得修善，何故但說結加趺坐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4b3-20）。

¹¹⁰ 舍婆提城，參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0：「舍衛國（梵語。訛也。案：《十二遊經》義譯云無物不有國。或云舍婆提城，或言捨羅婆悉帝夜城，並訛也。正梵音云室羅伐悉底國，此譯云聞者。《城法鏡經》譯云聞物國。又《善見律》云：舍衛者，人名也。舍衛先居此地時，有國王見其地好，心生愛樂，舍衛遂請王住，王即許之，因以其名而為國號。又國云多有國，諸國珍奇，多歸此國，故以為名也。）」（大正 54，367c24-368a2）

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3（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1b15-17）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6（大正 3，678a15-16）。

¹¹¹ （1）難陀、婆難陀龍王欲破舍婆提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7〕p.382）

（2）出處待考。文義相近者，參見《龍王兄弟經》（大正 15，131a9-c4）。

¹¹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界已下，前唯明舉而已，今乃言擲著他方此力彌勝故，漸漸明之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0c6-7）

¹¹³ 〔者當學般若波羅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0d，n.7）

答曰：

一、為顯菩薩有力能舉

不必有舉者，此明菩薩力能舉之耳。

二、欲集化佛平治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7〕p.382）

復次，諸菩薩為佛當說法故，先莊嚴三千大千世界，除諸山令地平整。如《法華經》中說：「佛欲集諸化佛故，先平治地。」¹¹⁵

三、欲現希有事，以化眾生故

亦欲現希有事，令眾生見故。所以者何？一須彌山，高八萬四千由旬，若舉此一山，已為希有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！若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尚難，何況以一毛頭擲百億須彌山過無量阿僧祇世界！

眾生見菩薩希有事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念言：「是菩薩未成佛道，神力乃爾，何況成佛！」以是故如是說。

陸、欲以一食一衣一香等供養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欲以一食供養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衣、華香、瓔珞、末香、塗香、燒香、燈燭、幢幡、華蓋等供養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難，何況十方如恆河沙諸佛及僧

問曰：菩薩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，尚是難事，何況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福德多少，隨心優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供養功德在心，不在事也。若菩薩以一食大心，悉供養十方諸佛及僧，亦不以遠（300c）近為礙；是故諸佛皆見皆受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僧無一切智，云何得知受人供養

問曰：諸佛有一切智故，皆見皆受；僧無一切智，云何得見、云何得受？

答曰：僧雖不見不知，而其供養，施者得福。

譬如有人遣使供養彼人，彼人雖不得，而此人已獲施福。¹¹⁶

如慈三昧，於眾生雖無所施，而行者功德無量。¹¹⁷

（二）以菩薩功德無盡故，施亦無盡

復次，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，以一食供養十方諸佛及僧，皆悉充足，而亦不盡；譬如涌泉出而不竭。如文殊尸利以一鉢歡喜丸¹¹⁸供養八萬四千僧，皆悉充足而亦不盡。

119

¹¹⁴ 過着 = 擲過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00d，n.8）

¹¹⁵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11 見寶塔品〉（大正 9，33a20-b12）。

¹¹⁶ 供養功德在心，彼雖未受，已得施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¹¹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：「善心因緣福德力大故。譬如慈心三昧力，觀一切眾生皆見受樂，雖無實益，以慈觀故，是人得無量福。」（大正 25，126b7-9）

¹¹⁸ 歡喜丸，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9：「酥、麵、蜜、薑、胡椒、華芡、蒲萄、胡桃、石榴、梭子，如是和合，名歡喜丸。」（大正 12，595c）

【三】雖一鉢食，而於諸佛前具足倍出

復次，菩薩於此以一鉢食供養十方諸佛，而十方佛前飲食之具，具足而出。譬如鬼神，得人一口之食，而千萬倍出。

【四】以般若無礙故，菩薩所作亦無礙

復次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得無量禪定門及得無量智慧方便門，以是故無所不能。以般若波羅蜜無礙故，是菩薩心所作亦無礙。是菩薩能供養十方千萬¹²⁰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，何況各如一恒河沙！

二、例餘供具

衣服、華香、瓔珞，末香、塗香、燒香，燈燭、幢幡、華蓋等亦如是。

柒、菩薩欲使一切眾生悉具五分法身及聲聞四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使十方各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，悉具於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乃至令得無餘涅槃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一、釋五眾（五分法身）義**

五眾義，如先說。¹²¹

二、四果斷證生死名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093）**（一）初果（須陀洹果）****1、二種須陀洹果（餘三亦爾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0〕p.528）

須陀洹果有二種：

一者、佛說三結斷，得無為果。¹²²又如《阿毘曇》說：「八十八結斷，得無為須陀洹果。」¹²³

二者、信行、法行人，住道比智中，得須陀洹果證者是。¹²⁴

2、須陀洹：初觀實相，得入無量法性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3）

復次，「須陀洹¹²⁵」（srotaāpatti）名「流」，即是八聖道分；¹²⁶「般那」（āpanna）名「入」。入是（301a）八聖道分流入涅槃，是名初觀諸法實相，得入無量法性分，墮聖人數中。

¹¹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0c）。

¹²⁰ 萬+（億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0d，n.9）

¹²¹ 五眾，即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五分法身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20a8-221b1）。

¹²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（61 經）：「比丘！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三結盡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」（大正 2，16a11-14）

¹²³ 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5：「復次，為利根者，說斷三結，名須陀洹；為鈍根者，說斷八十八結及無量苦，名須陀洹。」（大正 28，183c14-16）

¹²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：「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：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。」（大正 25，321a5-6）關於有為、無為二種解脫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72a2-6），卷 21（大正 25，221a7-15），卷 26（大正 25，250c2-5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（大正 27，338a7-16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3c20-22）。

（二）第二果（斯陀含果）

「息忌」（sakt）¹²⁷名「一」，「伽彌」（āgāmin）¹²⁸名「來」。是人從此死，生天上，天上一來，得盡眾苦。

（三）第三果（阿那含果）

「阿那」（an-）名「不」，「伽彌」（āgāmin）名「來」，是名不來相。是人欲界中死，生色界、無色界中，於彼漏盡，不復來生。

問曰：今世滅阿那伽彌（anāgāmin）¹²⁹、中陰滅阿那伽彌¹³⁰，此亦不生色、無色界，何以名為阿那伽彌？

答曰¹³¹：阿那伽彌，多生色、無色界中，現在滅者少，以少從多故。

中間滅者，亦欲生色界，見後身可患，即取涅槃，以是故因多得名。

（四）第四果（阿羅漢果）

1、釋名義：殺賊，應供

阿羅漢（arhat），盡一切煩惱故，應受一切天龍、鬼神供養。

2、辨種類：九種阿羅漢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0〕p.528）

是阿羅漢有九種：退法、不退法、死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勝進法、不壞法、慧解脫、共解脫。¹³²九種義，如先說。¹³³

¹²⁵ 〔洹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00d，n.10）

¹²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43 經）：「佛告舍利弗：如汝所說，流者謂八聖道；入流分者有四種，謂親近善男子，聽正法，內正思惟，法次法向；入流者，成就四法，謂於佛不壞淨，於法不壞淨，於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（大正 2，215b24-28）

¹²⁷ 《翻梵語》卷 3：「斯陀含（應云：斯已理陀伽寐，亦云息忌陀迦；《禪經》曰：往來；譯曰：往來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03b4）

¹²⁸ 《翻梵語》卷 6：「伽彌（應云：阿伽彌；《輪論》曰：來也）。」（大正 54，1019a21）

¹²⁹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1：「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『是人欲界中死，生色、無色界，於彼漏盡，不復來生。』《大論》名阿那伽彌——『阿那』名不，『伽彌』名來。《四教義》翻云不還。」（大正 54，1061a15-18）

¹³⁰ 中陰滅阿那伽彌，即中般涅槃阿那含。

¹³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答曰已下，答意云，那含於此死生上界者，多如現滅者，故從多，皆名阿那伽彌也。現滅有二義：若於凡夫身上一生次第修得至第三果，於第三果上不死，復更得後果者，名現滅人。二者、得初果、或二果皆遷生，唯得第三果不遷生即得後果者，名現滅。有此二義。今若大都論者，但令於欲界得第三果，不遷生，決於欲界第三果身上得後果者，即是現滅人。此中意唯據欲界中滅為語，既言於欲界第三果身上不遷生得滅者屬現滅故，當知上界無現滅人。若生上界現滅者，乃屬生行等人也。若中陰滅者，則通色界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32a14-23）

¹³²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30（127 經）《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⁽¹⁾ 思法，⁽²⁾ 昇進法，⁽³⁾ 不動法，⁽⁴⁾ 退法，⁽⁵⁾ 不退法，⁽⁶⁾ 護法護則不退、不護則退，⁽⁷⁾ 實住法，⁽⁸⁾ 慧解脫，⁽⁹⁾ 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（大正 1，616a17-19）

（2）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安住、堪達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（大正 29，699c1-3）

（3）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：「於契經中說，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：一者退法，二者思法，三者護法，四安住法，五堪達法，六不動法；然餘經說無學有九，謂初退法，後俱解脫；彼不退法，此不動攝；彼二解脫，通此六攝，故阿毘達磨唯說有六種。」（大正 29，710a5-9）

3、顯功德：定德，無餘涅槃〔不生〕

及八背捨¹³⁴、八勝處¹³⁵、十一切處、滅盡定、無諍三昧、願智¹³⁶等，阿羅漢諸妙功德，及得無餘涅槃。

「無餘涅槃」名阿羅漢捨此五眾，更不復相續受後五眾，身心苦¹³⁷皆悉永滅。

〔五〕後三果亦各有二種解脫

後三道果，如初道說。¹³⁸

捌、布施得大果報，乃至佛道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，應作如是分別：如是布施，得大果報；如是布施，得生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；如是布施，得生四天王天處、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；因是布施，得入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無邊空處、無邊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；因是布施，能生八聖道分；因是布施，能得須陀洹道乃至佛道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〔論〕**一、知諸法實相，不可取捨破壞，行不可得般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菩薩摩訶薩知諸法實相無取無捨，無所破壞，行不可得般若波羅蜜，以大悲心還修福行；福行初（301b）門，先行布施。

二、校量施福優劣**（一）福德多少隨心優劣**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智慧明利，能分別施福；施物雖同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。

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，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：「汝以飯施我，我以飯施狗，誰得福多？」舍利弗言：「如我解佛法義，佛施狗得福多。」

舍利弗者，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，而佛福田最為第一，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。¹³⁹以是故知，大福從心生¹⁴⁰，不在田也。如舍利弗千萬億倍，不及佛心。

¹³³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7：「退法、不退法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（大正25，81a24-28），卷4（大正25，86b12-13）；「慧解脫、共解脫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（大正25，270b-c）。

¹³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4（大正27，434b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5a7-21）。

¹³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5（大正27，438c2-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5b3-217a4）。

¹³⁶ 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8：「問：願智云何？答：如阿羅漢成就神通，得心自在，隨欲知義，發正願已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，從定起已，如願皆知。」（大正27，895a28-b1）

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27：「以願為先，引妙智起，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，但所緣別，以一切法為所緣故。……如先願力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皆如實知。」（大正29，142a）

¹³⁷ 苦=若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01d，n.5）

¹³⁸ 依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0〕p.528：「二種須陀洹果（餘三亦爾）」，此「餘三亦爾」應即指此文，指餘三果亦各有「有為解脫果」及「無為解脫果」。

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5〈6 分別攝品〉：「須陀洹果有二種：有為及無為。云何須陀洹有為果？謂證須陀洹果，若學法已得、今得、當得，是名須陀洹有為果。云何須陀洹無為果？謂證須陀洹果，若結使斷已得、今得、當得，是名須陀洹無為果。」（大正26，651a25-29）

¹³⁹ （1）舍利弗供佛不如佛供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7〕p.382）

（2）參見《優婆塞戒經》卷7：「物是一種，以心力故，得輕重果。善男子！有人以食欲施於我，未與我間轉施餓狗，我亦稱讚如是人者是大施主，若是福田、若非福田，心不選擇而施與者，是人獲得無量福德。」（大正24，1070b26-c1）

※ 因論生論：福田妙故得福應多，為何舍利弗施佛而不得大福

問曰：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，而舍利弗施佛不得大福？

答曰：良田雖復得福多，而不如心。所以者何？心為內主，田是外事故。¹⁴¹

（二）布施之福或在於福田

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。

如億耳阿羅漢，昔以一華施於佛塔，九十一劫人、天中受樂，餘福德力得阿羅漢。¹⁴²又如阿輸迦王小兒時，以土施佛；王閻浮提，起八萬塔，最後得道。¹⁴³施物至賤，小兒心簿¹⁴⁴，但以福¹⁴⁵田妙故，得大果報，當知大福從良田生。¹⁴⁶

（三）大中之上，三事都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7〕p.215）

若大中之上，三事都具，心、物、福田，三事皆妙；如《般若波羅蜜》初品中說：「佛以好華散十方佛。」¹⁴⁷

（四）總結施得大果報

1、以般若心施，無所著故得大報

復次，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¹⁴⁸，無所著故，得大果報。

2、為涅槃故、悲心度生故施亦得大報

復次，為涅槃故施，亦得大報；以大悲心為度一切眾生故布施，亦得大報。

¹⁴⁰ [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1d，n.10）

¹⁴¹（1）供養：心勝於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（2）參見《菩薩本緣經》卷上：「若心狹劣者，雖多行布施，受者不清淨，故令果報少；若行惠施時，福田雖不淨，能生廣大心，果報無有量。」（大正 3，52b11-14）

¹⁴² 參見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 4，191c24-192a1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80a1-26）；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1（大正 22，145c17-146a10），《十誦律》卷 25（大正 23，183a15-b3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1（大正 22，481a2-482a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4a1-6），卷 26（大正 25，253b8-11），卷 29（大正 25，271b20-27）。

¹⁴³（1）《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》：「汝童子時，以一把土，奉上如來。佛受，呪願，詣迦葉寺，以水和泥，補寺南壁；記汝後當南閻浮提作轉輪王，名曰阿育，一日之中，便當興立八萬四千如來神廟。」（大正 50，179b10-15）

（2）《阿育王傳》卷 1（大正 50，99b9-c8）。

¹⁴⁴（1）簿=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1d，n.13）

（2）《高麗藏》（14 冊，712a23）及《大正藏》（25 冊，301b17）皆作「小兒心簿」，但《法苑珠林》卷 21（大正 53，437c19）及《大智度論疏》（卍新續藏 46，832c3）皆作「小兒心簿」。

（3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小兒心簿已下，前文言：此小兒以所重土施得報多，今言爾者，當是據小兒心弱為語，故云簿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2c3-4）

¹⁴⁵ 福=施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01d，n.14）

¹⁴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1 序品〉：「福德從心，於所愛重，持用供養，得福增多。如阿育王小兒時，以所重土，持用奉佛；得閻浮提王，一日之中起八萬塔。若大人雖以多土投鉢而無所得，非所重故。」（大正 25，277a11-15）

案：卷 30 與卷 32 同舉阿育王兒時以土供佛得福多，但卷 30 說「福德從心，於所愛重，持用供養，得福增多」，而卷 32 則說「施物至賤，小兒心簿¹⁴⁴，但以福田妙故，得大果報，當知大福從良田生」，兩者解說重點不同。

¹⁴⁷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18b18-c9）。

¹⁴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復次，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已下，有三復次，總結前施得大果報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2c7-8）

3、大果報者：生剎利家乃至得佛

復次，大果報者，如是中說：生剎利家乃至得佛者是。

三、施生人中大家、欲天、上界、三乘行因之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3〕p.062）

問曰：云何布施得生剎利家乃至得佛？

答曰：

(一) 第一說**1、生欲界人、天中**

若有人布施及持戒故，得人天中富貴。

(1) 生人中勝果

如有人至心布施、持戒故，生剎利家——剎利者，王及大臣。

若著於智慧經書而不惱眾生，布施、持戒故，生婆羅門家。

若布(301c)施、持戒減少，而樂著世樂，生居士大家——居士者，小人而巨富。

(2) 生六欲天**A、行布施、持戒等，生六欲天**

(A) 若布施、持戒，清淨小勝，厭患家業，好樂聽法，供養善人，生四天王處。所以者何？在彼有所須欲，心生皆得；常見此間賢聖善人，心生供養，以近修福處故。

(B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供養父母及其所尊，心欲求勝，生三十三天。

(C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而好學問，其心柔和，生夜摩天。

(D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令二事轉勝，好樂多聞，分別好醜，愛樂涅槃，心著功德，生兜率天。

(E) 若布施、深心持戒、多聞、好樂學問，自力生活，生化樂天。

(F) 若布施時，清淨持戒轉深，好樂多聞，自貴情¹⁴⁹多，不能自苦，從他求樂，生他化自在天。他所思惟，慙心方便，化作女色五欲，奪而自在。譬如庶民，苦身自業，強力奪之。¹⁵⁰

B、布施時，以願因緣故生天

復次，布施時，以願因緣故生天上。

如《經》說：「有人少行布施、持戒，不知禪定，是人聞有四天王天，心常志願。佛言：『是人命終生四天上，必有是處；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』」¹⁵¹

2、生色、無色界天

復次，有人布施、持戒，修布施時，其心得樂，若施多，樂亦多；如是思惟，捨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初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如¹⁵²是。

¹⁴⁹ 情：2.指心情。6.意願，欲望。12.情況。《易·咸》：“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76）

¹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9：「問曰：何以名他化自在？答曰：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，故言他化自在；化自樂者，自化五塵而自娛樂，故言化自樂。」（大正25，123a7-10）

¹⁵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42經）（大正2，272c29-273a12）。又《大智度論》於卷7也曾引此經明「願為前導」之理（大正25，108b13-c1）。

¹⁵² （亦）+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01d，n.18）

四禪、四無色定義，如上說。¹⁵³

3、得四果乃至佛道

復次，有人布施佛及佛弟子，從其聞說道法；是人因此布施故，心得柔軟，智慧明利，即生八聖道分，斷三結，得須陀洹果；乃至佛道亦如是，因是布施聞其說法，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(二) 第二說

復次，未離欲布施，生人中富貴，及六欲天中。

若離欲心布施，生梵世天上乃至廣果天。

若離色心（302a）布施，生無色天中。

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，得聲聞道。

布施時惡厭憤鬧，好樂閑靜，喜深智慧，得辟支佛。

布施時起大悲心，欲度一切，為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，得成佛道。

玖、菩薩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能具足六波羅蜜

【經】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施人、受人、財物不可得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；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不懈息¹⁵⁴故，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味故，具足禪波羅蜜；知一切法不可得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論】

一、具足義

「具足」義，先已廣說。¹⁵⁵

二、慧方便¹⁵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

(一) 詳論施度

1、從本以來不見三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慧方便，今此中說，所謂三事不可得者是¹⁵⁷。¹⁵⁸

¹⁵³ 四禪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a2-c7）；四無色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11c28-213b26）。

¹⁵⁴ 息＝怠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02d，n.2）

¹⁵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5c24-146b2），卷 22（大正 25，223c1-15），卷 24（大正 25，235b21-c22），卷 33（大正 25，308a24-29），卷 84（大正 25，651a2-13）。

¹⁵⁶ 慧方便：從本以來不見三事，壞諸煩惱，慧方便，於眾生中起悲心，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，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¹⁵⁷ 是＝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02d，n.3）

¹⁵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：「檀波羅蜜中，言財、施、受者，三事不可得。」（大正 25，147b4-5）

※ 因論生論：若三事不可得，應墮斷滅，云何言慧方便

問曰：慧方便者，能成就其事，無所破壞，更無所作；今破此三事，應墮斷滅，云何言慧方便？

答曰：有二種不可得：一者、得不可得，二者、不得不可得。¹⁵⁹

得不可得¹⁶⁰者，墮於斷滅；若不得不可得者，是為慧方便，不墮斷滅。若無慧方便布施者，取三事相；若以三事空，則取無相。

有慧方便者，從本以來不見三事相，以是故，慧方便者，不墮有無中。

2、壞諸煩惱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)

復次，布施時壞諸煩惱，是名慧方便。

3、於眾生中起悲心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)

復次，於一切眾生，起大悲心布施，是名慧方便。

4、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)

復次，過去、未來無量世所修福德布施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(302b) 提，亦名慧方便。

5、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)

復次，於一切十方三世諸佛及弟子所有功德，憶念隨喜布施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慧方便。

如是等種種力，是為慧方便義。

(二) 例餘五度

乃至般若波羅蜜慧方便亦如是。

拾、欲得三世諸佛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得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，云何言欲得三世佛功德，當學般若

問曰：過去佛功德已滅，未來佛功德未有，現在佛功德不可得；又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，云何言「欲得三世佛功德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不言欲得三世佛功德；自欲得如三世佛功德，無所減少耳！所以者何？一切佛功德皆等，無多無少。

二、阿彌陀佛無量壽，於極樂世界度眾生，釋迦佛壽八十居穢土，云何言一切佛功德皆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言「阿彌陀佛壽命無量，光明千萬億由旬，無量劫度眾生」？

答曰：

¹⁵⁹ 得不可得

二種不可得——不得不可得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27)

¹⁶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得不可得者，不可得即是無義；此人定執一切法實無故墮滅見也；不得者，此無亦無也！」(已新續藏 46, 833a9-10)

（一）佛所化土：有淨、不淨、雜三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0〕p.220）

諸佛世界種種，有淨、不淨、有雜。如《三十三天品經》¹⁶¹說：

佛在三十三天安居。

自恣¹⁶²時至，四眾久不見佛，愁思不樂。遣目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捨此眾生、住彼天上？」¹⁶³

時佛告目連：「汝觀三千世界！」

目連以佛力故觀，或見諸佛為大眾說法，或見坐禪，或見乞食——如是種種施作佛事。目連即時五體投地，是時須彌山王跛蹶¹⁶⁴大動，諸天皆大驚怖。目連涕泣，稽首白佛：「佛有大悲，不捨一切，作如是種種，化度眾生！」

佛告目連：「汝所見甚少！過汝所見，東方有國純以黃金為地，彼佛弟子，皆是阿羅漢，六通無礙。復過是，東方有國純以白銀為地，彼佛弟子皆學辟支佛道。復過是，東方有國純以七寶為地，其地常有無量光明；彼佛所化（302c）弟子純諸菩薩，皆得陀羅尼、諸三昧門，住阿毘跋致地。目連！當知彼諸佛者，皆是我身。如是等東方恒河沙等無量世界，有莊嚴者、不莊嚴者，皆是我身而作佛事。如東方，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亦復如是。」

以是故，當知釋迦文佛，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；阿彌陀佛，亦有嚴淨、不嚴淨世界，如釋迦文佛國。¹⁶⁵

（二）諸佛大悲，不以世界好醜，隨應度者而教化之

諸佛大悲，徹於骨髓，不以世界好醜，隨應度者而教化之；如慈母愛子，子雖沒在廁溷¹⁶⁶，勸求拯拔，不以為惡。

¹⁶¹ 參見 Lamotte(1980, p.2229, n.2): 參見《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》卷 3(大正 17, 795b23-c27); 《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》卷 3(大正 17, 811b22-812a2)。

¹⁶²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4:「鉢刺婆刺拏，《音義指歸》云：譯為隨意。《寄歸傳》云：凡夏罷歲終之時，此日應名隨意；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，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。舊云自恣者，是義翻。然則自恣之言，涉乎善惡，今局善也；故《事鈔》曰：九旬修道，精練身心，人多迷己，不自見過，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，縱宣己罪，恣僧舉過，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，身口託於他人，故云自恣。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丘不孤獨故，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，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，自意喜悅無罪故也。」(大正 54, 1123a20-b1)

¹⁶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9(506 經)(大正 2, 134a7-c23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9(大正 24, 346a14-b13)。

¹⁶⁴ (1) 跛蹶=巖峨【元】，=峇峨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02d, n.6)

(2) 峇(ㄐㄨㄚˋ): 1.大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803)

(3) 峨(ㄜˊ): 1.山勢高峻。3.矗起，高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820)

¹⁶⁵ 釋迦有淨土，彌陀有穢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)

¹⁶⁶ 溷(ㄏㄨㄣˋ): 6.污物，糞便，便溺。7.廁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3)